

2025 新安县铁门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保证本工程的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质量和进度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2025年新安县铁门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铁门镇韩都社区、土古洞社区、刘河村、崔家庄村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机械(含进出场)、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工程承包范围：2025年新安县铁门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、甲方认定的工程量为准。

（三）工程承包内容：2025年新安县铁门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材料供应、材料检验和施工涉及的内容及施工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质量检验，全部技术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成册



和临电、临水、临时设施及工程决算等有关施工内容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

(一)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6 日

(二) 竣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24 日

(三) 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。乙方按甲方指定工期延期 10 天后,次日开始每延一天按 500 元处罚,处罚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3%。

(四)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工期按监理、建设单位签证累计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. 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(包括材料),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,且必须具备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,不准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问题(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)引起返工。

2. 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(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),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、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

(一) 工程造价: ¥2,851,000.00 (大写: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), 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
(二) 工程款支付: 工程合同签订,工人设备进场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为预付款;施工过程中,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,待工程完工后付款至 78%;工程验收合格,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%。



(三) 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(四) 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.全面履行合同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- 2.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。
- 3.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- 4.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时用水水源、临时用电电源，施工用电电线电缆、开关箱、照明灯具和机具、水费、电费等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- 5.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的监督、检查。
- 6.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.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的合同要求，确保正常施工。
- 2.服从甲方、监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。
- 3.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，直至清退出场。
- 4.负责其施工机具、设备和人员调配，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。
- 5.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.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


7.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2.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。

3.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9月26日

2015年9月26日

另附监管账户信息

监管账户名称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

监管账户卡号：410306010130059905

监管账户开户行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

